

孔爭先生：

有關：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

就有關建議可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安排，我認為位於葵涌石梨坑利達山頂之淳風仙觀的骨灰龕符合以下條件，故此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：

- (1) 骨灰龕位的數量不多，
- (2) 沒有對周遭環境（諸如空氣、噪音污染）造成滋擾，
- (3) 存在已久

淳風仙觀符合上述條件，且非作土葬用途，我認為不應把龕位數目限制於某日期前的數目，因為於仙觀內設立龕位，旨在專供仙觀內成員及弟子身後之用，情況如同家中存放老人骨灰一樣，若凍結此類龕位數目，將會嚴重影響此等人等的身後安排意願。

簽署：羅鳳婷

姓名：羅鳳婷

3月10日

地址：